**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12号2幢1层16-18号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杭州新文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行：联合银行祥符支行，账号：201000006105715)。

5、同意在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将出租房屋整体转让、转租给第三人。

6、同意出租标的房屋的内部装修不能改变房屋的原主体结构，如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就对租赁房屋实施装修改造，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人立即中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租方负责。改造完成后，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

7、同意承租方承租房屋后，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方可经营，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承诺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8、同意租赁合同期满，承租方在租赁期间的新增设备及可移动部分可由承租方自行拆卸搬离，装修部分无条件归出租方所有，与承租房屋一起移交，出租方不作赔偿。

9、同意承租方办理报名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明确知悉并接受土地用途、房屋的规划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承租方必须在营业前自行办理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证照、许可、备案等手续，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同意且承诺不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0、同意因租赁房屋的原承租方的清退时间难以确定，出租方不承诺具体交付时间。承租方应同意等待租赁房屋的清退，直至出租方实际交付止，同时，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或修改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实际交付时，由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房屋移交确认书，明确租期起始时间。

11、同意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2、同意交易标的成交的，本项目承租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①若只征集到一家意向承租方的，承租方须支付各年累计租金的1%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②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承租方的，承租方需支付各年累计租金的2%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